

《三亚市贯彻落实海南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报告整改方案》（序号82）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整改措施 | 措施序号（82）：依法依规完成田独、临春河、鹿回头、龙江、金鸡岭等5个垃圾转运站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或者备案手续。 |
| 整改牵头单位 | 三亚市天涯区人民政府 |
| 整改时限 | 2024年底前 |
|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李文豪 88365676 |
| 整改完成情况 | 根据办理排污许可证备案的相关规定，我区金鸡岭转运站已申报办理完成。 |
| 验收意见 | 同意 |
| 工作成效 | 通过规范中转站的排污行为，有效的防止环境污染，保障环境质量不受影响。 |